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MZGY-2025040907

委托单位：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被测单位：梅州市奔创电子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废气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09日

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编写说明

1.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、挖补无效；无报告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；无本公司检测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；无资质认定标识的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供委托方用于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2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3. 由委托方送检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，抽/采样品仅对该批次样品负责。
4.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6.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。
7. 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平远大道高新路 11 号

电话:0753-8896388

传真: 0753-8823168

邮箱:mzgaoyuankj@163.com

网址:www.mzgaoyuan.com

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被测单位	梅州市奔创电子有限公司	被测地址	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 AD7 区
委托编号	MZGY/WT-25031801	联系人	易主任 18823009998
采样日期	2025 年 03 月 27 日	采样人	丘海仁、余佳伟、曾德斌
检测日期	2025 年 03 月 28 日-03 月 31 日	检测人	彭晓勇、黄旺球
样品状态描述	吸收瓶、吸附管、滤筒均完好		

二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、检出限一览表

序号	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
1	有组织废气	总 VOCs	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DB44/815-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	气相色谱仪 GC-2014	MZGY/YQ-175	0.01 mg/m ³
2		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HJ 544-2016	离子色谱仪 CIC-100	MZGY/YQ-60	0.2 mg/m ³

三、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。

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处理设施	排气筒高度 (m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
			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有机废气排放口 1#DA001	喷淋塔+活性炭	25	总 VOCs	17321	3.28	5.7×10 ⁻²	120	2.55 ^a
酸性废气排放口 4#DA005	碱性喷淋塔	25	硫酸雾	8599	ND	8.6×10 ⁻⁴	15 ^b	--
备注	1. 总 VOCs 标准限值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5-2010) 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, 硫酸雾标准限值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0-2008)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, “--” 表示该项目在此标准中无限值要求; 2. “a” 表示排气筒高度不能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, 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% 执行; “b” 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, 其排放浓度应按排放浓度限值的 50% 执行; 3. “ND” 表示未检出, 排放浓度按二分之一检出限参与排放速率计算; 4. 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均由客户指定; 5. 对执行标准若有异议, 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实为准; 6. 检测结果仅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。							

附现场采样图片



有机废气排放口 1#DA001: 总 VOCs



酸性废气排放口 4#DA005: 硫酸雾

报告结束

报告编制: 林雪山

报告审核: 林艳芳

报告签发: 林立强

签发日期: 年 月 日